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岐山分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心工作，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在防治方面我局印发《岐山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3-2027年)方案》等系列方案，召开全县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和露天焚烧管控约谈会。实施工业企业综合整治，督促完成治污设施深度治理企业4户、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6户；加强区域臭氧管控，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及排污许可证证后交叉执法检查企业46户，检查指导重点企业臭氧污染防治30余户，抽测非道路移机械和柴油货车162辆、发放绿标62个，完成绩效升级企业A级1户、B级2户、C级31户。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0天，同比减少10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5天，同比增加1天。

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修编印发《岐山县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实施麦李河生态修复工程，建成穿河截污干管一标段、二标段，完成6个季度水质监测。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加大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力度，对已审批的11处入河排污口登记造册，对79个渭河干支流排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5个乡镇集中式水源地保护项目已建成，编制完成故郡镇镇区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拨付蔡家坡镇专项资金5.8万元，持续巩固石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

境问题整治。大力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源头减排、结构减排，上报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及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约减排挥发性有机物610吨。

在土壤保护方面，开展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考核13户，指导96户固废单位填报省固废管理信息并审核。督促3户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7处涉“一住两公”地块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印发《岐山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提高规范性、针对性和操作性，促进资源化综合利用。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执行国家和全省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

2.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做好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牵头开展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3. 负责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上级做好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响应处置及特大、重大和较大事件的调查，牵头做好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响应及一般事件调查处理，指导做好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全县生态环境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流域环境污染纠纷。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许可证制

度。

5. 负责县域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牵头制定落实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固体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单位监督管理全县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实施排污口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

6.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做好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核与辐射安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全县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全县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管。

8. 落实省、市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管控单元要求。召集相关单位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审查。

9. 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

10. 负责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拟定并协调实施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

11. 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县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 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配合做好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内设6个股室：办公室、财务股、监测应急股、大气与环境监管股、水与生态股、法制与督查股。两个下属单位：岐山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和岐山县环境监测站。实行三块牌子一套人马的一体化运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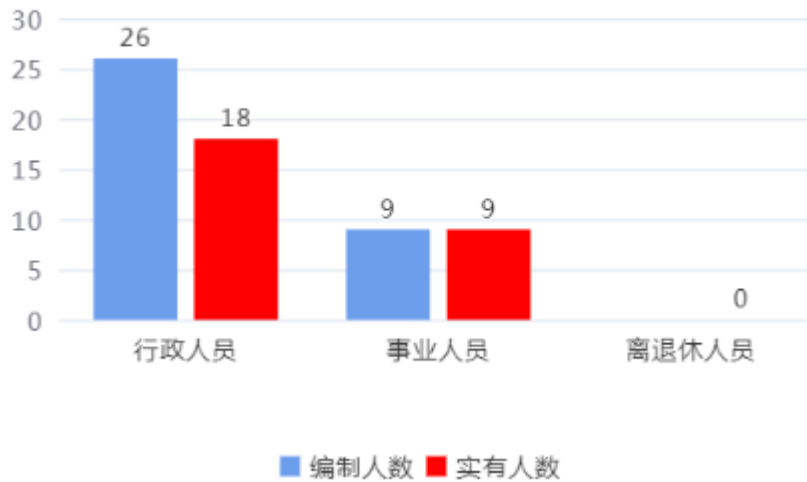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35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9人；实有人员27人，其中行政18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34.3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0.67万元，下降8.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减少，工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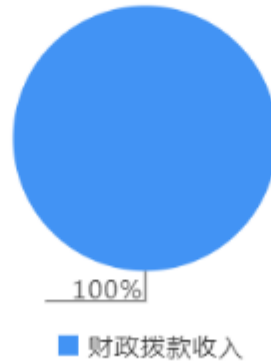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34.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4.3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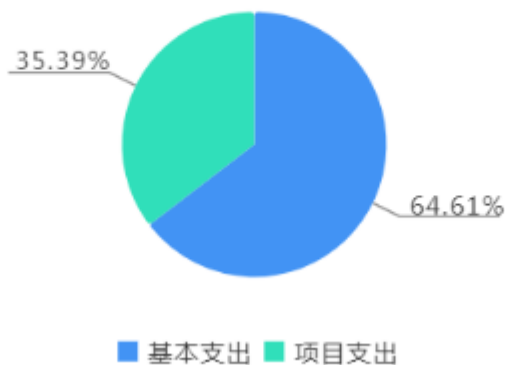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3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0.64万元，占64.61%；项目支出153.69万元，占3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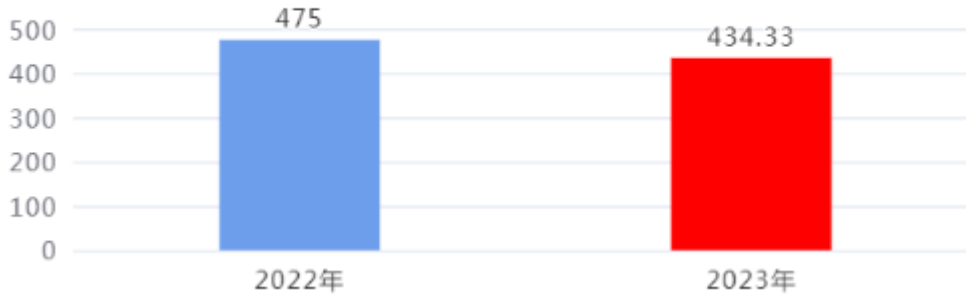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34.3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0.67万元，下降8.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减少，工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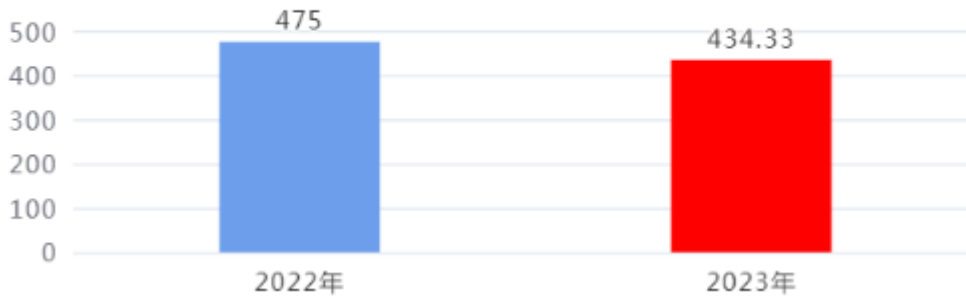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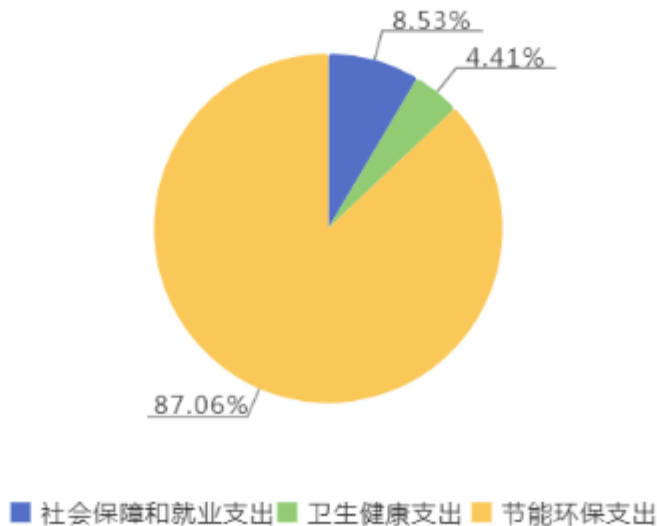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7.62万元，支出决算43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5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0.67万元，下降8.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减少，工资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3.09万元，支出决算3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新招录人员。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34万元，支出决算1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新招录人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74万元，支出决算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61.16万元，支出决算224.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新招录人员。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110.29万元，支出决算13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为我局监测站人员工资，2023年我局监测站有新招录人员。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1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加强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同时厉行节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0.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73.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6.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0万元，支出决算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10万元，支出决算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本单位有1辆公务用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8万元，支出决算6.66万元，完成预算的56.44%。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5.7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基本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2023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完成了全年预期目标。按照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开展散煤及秸秆禁烧工作，有效提升空气质量保障执法经费，加大环保执法，进一步提高了人们的环保意识，提高了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环保执法、监测经费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33.7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7%。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5，全年预算数434.33万元，执行数434.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3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32.9%。本单位全面完成各项目标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执行国家和全省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牵头做好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响应及一般事件调查处理，指导做好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全县生态环境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流域环境污染纠纷。印发《岐山县“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提高规范性、针对性和操作性，促进资源化综合利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中追加预算

多，预算调整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每年有新招录人员，工资批复较慢，赶不上年初预算，导致年中预算追加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业务、财务绩效”一体化管理。提高业务执行效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实现以绩效促预算，以预算促绩效的良性循环。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1	保障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支出	100%	238.27	238.27		273.98	273.98		—	100%	—
	任务2	保障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0%	11.8	11.8		6.66	6.66		—	100%	—
	任务3	大气污染防治	100%	20	20		19.96	19.96		100%		
	任务4	环保执法、监测经费支出	100%	133.73	133.73		133.73	133.73		—	100%	—
	金额合计				326.72	326.72		434.33	434.33		10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2023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目标2: 保障2023年度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目标3: 按照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开展散煤及秸秆禁烧工作, 有效提升空气质量 目标4: 保障执法经费,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目标1: 保障2023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目标2: 保障2023年度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目标3: 按照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开展散煤及秸秆禁烧工作, 有效提升空气质量 目标4: 保障执法经费,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2023年人员经费支出			273.98	273.98	5	5			
			指标2: 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66	6.66	5	5			
			指标3: 环境执法、监测经费支出			133.73	133.73	5	5			
			指标4: 污染防治等专项业务资金支出			20	19.96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实施期限			2023.01-2023.12	2023.01-2023.12	5	5			
			指标2: 资金执行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控制			不高于预算金额	不高于预算金额	10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拉动环保投资			增加	增加	5	5			
			指标2: 增加就业岗位			增加	增加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升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5				
总分									100	97.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环保执法、监测经费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如下：

1. 环保执法、监测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3.73万元，执行数133.7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开展散煤及秸秆禁烧工作，有效提升空气质量；保障执法经费，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在县域范围内实时掌握我县各个镇的空气质量，大气污染主要因子，全面开展环境治理工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详实的第一手数据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环保执法方面还欠缺相关业务知识，在处理环境违法行为方面还需要加大力度。主要原因是环境违法行为频发，投诉较多，处理需要的时间比较长，相关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有待提高。下一步的改进措施：加强对执法业务知识的培训，完善相关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环保执法、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执法、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73	133.73	133.7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73	133.73	133.7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开展散煤及秸秆禁烧工作，有效提升空气质量；保障执法经费，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按照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开展散煤及秸秆禁烧工作，有效提升空气质量；保障执法经费，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污染防治专项业务支出	133.73	133.73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实施期限	2023.01-2023.12	2023.01-2023.12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高于年度指标值	不高于年度指标值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环保投资	增加	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821630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78.1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4.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4.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34.33	总计	60	434.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4.33	43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7	3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7	3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7	37.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5	1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	1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1	1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8.11	378.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4.42	224.42					
2110101	行政运行	224.42	224.4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3.73	133.7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3.73	133.73					
21103	污染防治	19.96	19.96					
2110301	大气	19.96	19.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4.33	280.64	15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7	3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7	3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7	37.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5	1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	1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1	1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8.11	224.42	153.6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4.42	224.42				
2110101	行政运行	224.42	224.4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3.73		133.7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3.73		133.73			
21103	污染防治	19.96		19.96			
2110301	大气	19.96		19.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07	3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5	1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78.11	378.1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4.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4.33	434.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34.33	合计	64	434.33	434.3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4.33	280.64	15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7	3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7	3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7	37.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5	19.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5	19.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1	14.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	4.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8.11	224.42	153.6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4.42	224.42	
2110101	行政运行	224.42	224.4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3.73		133.73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3.73		133.73
21103	污染防治	19.96		19.96
2110301	大气	19.96		19.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17	30201	办公费	1.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3.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3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7	30206	电费	1.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3.98	公用经费合计						6.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0		1.10		1.10			
决算数	1.10		1.10		1.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